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总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都符合法定程序，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4-20	1、《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5-4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5-9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5-12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5-16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6-26	1、《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6-30	《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8-25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10-23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12-20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无偿接受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蔡耿锡先生及谢晓华女士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耿锡先生、谢晓华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星野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五）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了解公司主要决策，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财务、法律和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